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函〔2018〕72号

---

##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报送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浙交函〔2018〕34号）和嘉兴市发改委《关于上报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嘉发改〔2016〕299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是国高网 G15W2 的重要组成部分，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及我省综合交通“十三五”规划，计划于“十三五”期内建成。2012年11月，我委以浙发改函〔2012〕399号文核准该项目申请报告，由于该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

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核准文件已自动失效。

为完善国家和区域高速公路网，打通省际高速公路“断头路”，提升长三角地区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服务水平，促进沿线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意重新批复杭州湾大桥北接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符合《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浙江省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

二、项目起点位于嘉善陶庄镇汾湖摇篮屿（苏浙界），接已建成的常嘉国家高速公路江苏段，终点位于嘉兴步云乡孙家浜，接已建成的杭州湾地区环线嘉善至海盐段，全长 27.6 公里。全线在下甸庙、洪溪（枢纽）、罗星 3 处设互通式立交，另建设下甸庙、罗星 2 条互通连接线长约 7.2 公里。设停车区 1 处，主线收费站 1 处，互通收费站 2 处，省际治超站 1 处以及必要的交通工程和沿线设施。

项目主线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4.5 米，设计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互通连接线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技术标准和相应规范的要求。

三、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2.65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除国家车购税补助 12.66 亿元外，其余由嘉兴市政府统筹解决。项目法人 为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按照《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重要材料采购等全部实行公开招标，

招标组织形式采用委托招标。

五、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省财政厅出具的意见（浙财函〔2018〕294号）、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土地初审意见（浙土资预〔2017〕002号）、省建设厅出具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浙规选字第〔2016〕116号）、交通运输部出具的行业审查意见（交规划函〔2017〕1023号）、省交通运输厅备案的《节能评估表》、嘉兴市政府出具的资金承诺函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等文件。

六、项目的建设将减少车辆燃油消耗，具有明显的节能效益。下阶段建议优化方案，做好与江苏段的衔接工作，尽量节约土地和工程造价。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8月3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

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公路局，嘉兴市发改委

---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印发

---

**项目代码：2016-330400-48-01-034492-000**